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沈姿儀

電話：04-7531712

傳真：04-7275514

電子信箱：ch103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86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14年3月5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0495號令修正發布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、第9點，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5日台內宗字第114056049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03/10



DB1140003516 無附件